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9-062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

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审批程序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

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期初数列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3,259,522.40		27,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3,259,522.40		27,500,000.00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期初数列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9,972,715.96		
应收账款		1,694,819,031.87		104,282,619.5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14,791,747.83		104,282,619.54	
应付票据		463,122,899.15		439,080,000.00
应付账款		494,463,356.56		21,142,132.8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7,586,255.71		460,222,132.8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